**关于2019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延长申请的说明**

1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原则上只受理**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延长申请，奖学金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**；

2、申请人须首先办理学籍延长手续；

3、**申请人须通过我校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等培养要求**；

4、申请人须参加并通过年度评审，方可具备申请资格；

5、申请人需填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异动申请备案表》，**明确填写需要延长的奖学金期限，至2020年1月31日或2020年7月15日**。

留学生管理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